

建立保險競合賠款分攤機制

楊長寧

壹、前言

在保險規劃上，異種保險彼此相疊之問題屢見不鮮。例如海上保險所承保貨物於進倉存儲期間與火災保險之相疊，又如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於加保保固保險後與火災保險之相疊。前述情況如遇損失情事，各保險人究應如何攤派理賠責任，處理上極為棘手。

近年來國內保險爭議案件頻傳，有相當比例之爭議焦點在於多張保險單間之賠款問題，現今國內多數保險單並無明確約定，且司法界、實務界與學術界對於上述問題之看法亦不一致，因此；本文希望藉由「保險競合賠款分攤機制」相關問題之探討，從各種不同之角度探討保險競合賠款分攤之處理方案，並於保險規劃時特別予以注意，以減少理賠爭議。

貳、其他保險之意義

在保險安排上，異種保險彼此相疊情事時常見之。所謂異種保險彼此相疊，係指保險標的因保險事故發生造

成損失或導致賠償責任之同時，尚有其他種類保險亦承保該損失或該賠償責任，並應負理賠責任之謂。此即保險競合，或稱其他保險（Other Insurance）。

如前所述，要保人以自己為被保險人自行投保兩個以上種類不同之保險，或要保人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所投保之保險，與他人為要保人之利益所投保種類不同之保險，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各保險人就同一保險事故所致同一保險標的物之損失，均應對同一人負賠償責任者，稱之為其他保險。

複保險乃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標的、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分別向二個或二個以上的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之保險。其他保險若符合複保險之要件，則成為複保險。

參、其他保險構成之基本要件

通說其他保險之構成應具備下列三個基本要件：

一、其他保險亦承保同一危險(Same Risk)

依此要件，其他保險單必須與載有其他保險之保險單承保同一危險，亦即承保同一保險標的上之相同保險利益及相同保險事故。

二、其他保險單須有效及存在(Valid and Subsisting Policies)

依此要件，正式保險單簽發與否並不重要，倘已出具暫保單或已簽訂具有約束性之保險契約已足。換言之，倘其他保險單尚未完成訂約手續，則無其他保險可言。

三、其他保險單必須為追加保險 (Additional Insurance)

依此要件，倘依現有保險單所訂條件規定，該保險單可由其它保險人所簽發之其他保險單取代或續保，則不適用其他保險條款規定。

肆、其他保險條款之功能

其他保險條款之設計之目的乃在防止被保險人獲得不當利益。其主要宗旨係討論有多數保險存在時，各保險人應如何分攤其賠償金額。其他保險條款具有安排保險人理賠之優先順序及分配保險人理賠責任之雙重功能。

伍、其他保險條款之類型

為避免因現行法規無其他保險之規定，致形成各保險人互推責任而影響被保險人之利益，用來規範前述保險人間賠償責任之條款，是謂其他保險條款(Other Insurance Clause)。依對被保險人之理賠方式分類，其他保險條款可分為下列四類：

一、免除責任條款(Exoneration Provisions or Escape Clause)

免除責任條款又稱為不負責任條款，該類條款規定「若存在其他有效保險，本保險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採用免除責任條款有兩種處理方式，其一係於保險單條款明訂禁止其他保險；其二係於保險單條款明訂於損失發生時，倘其他保險單應負責賠償，則本保險單不負責賠償之責、前者為禁止(Prohibitions)法，較為少用；後者稱為不保(Exclusions)，見之於美國之家主保險單(Homeowners Policy)。

二、比例分攤條款(Pro Rata Clause)

依比例分攤條款約定，當保險標的物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他種保險契約同時應付賠償責任，保險人僅按各該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載有

此種條款之保險單僅承擔比例賠償責任，不考慮其他保險單之實際有效性或其他保險人之實際償付能力。國內絕大部分財產保險契約採此種方式，例如我國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十五條有關其他保險之約定等是。

三、超額責任條款(Excess Provisions)

依超額責任條款約定，當其他保險單已因發生損失而賠盡時，其始負賠償之責。此種保險單通常規定：「本保險單為超額保險，對超過被保險人所擁有之其他有效可賠之保險以上之部分始負賠償責任。」，超額責任條款大都運用於犯罪保險、鍋爐及機械保險及汽車保險上。例如我國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十一條有關其他保險之約定等是。

四、優先分攤條款(Primary Provisions)

依優先分攤條款約定，當兩張以上之保險單承保同一保險利益時，各保險單賠償之先後順序，依保險單之生效日為準，首先訂立之保險單優先賠付，其後訂立之保險單在前一保險單之保險金額內無效。此種理賠基礎常見於海上貨物運輸保險。

陸、其他保險條款間之衝突

誠如前述，因其他保險有諸多類型，當各保險單之

約定不同時極易發生衝突。此種衝突之型態及解決方法如下：

一、比例分攤條款與超額責任條款

如一張保險單使用比例分攤條款，另一張保險單使用超額責任條款，當發生保險事故時將產生保險理賠金如何分攤之問題。美國法院判例中，存在兩種不同之觀點及判決結果，少數法庭認為應依保險人之保險金額按比例分攤，多數法庭認為使用比例分攤條款者應視為優先保險並先行賠付，使用超額責任條款者則視為超額保險僅對超過前述優先保險部分負賠償責任，在美國及加拿大亦有律師持此主張。

二、比例分攤條款與免除責任條款

如一張保險單使用比例分攤條款，另一張保險單使用免除責任條款，當發生保險事故時將產生保險理賠金如何分攤之問題。少數人認為應依保險人之保險金額按比例分攤，多數人認為使用比例分攤條款者應視為優先保險並單獨賠付，使用免除責任條款者則不必負擔賠償責任。

三、超額責任條款與免除責任條款

如一張保險單使用超額責任條款，另一張保險單使用免除責任條款，當發生保險事故時將產生保險理賠金如

何分攤之問題。少數人認為應依保險人之保險金額按比例分攤，多數人認為使用免除責任條款者應視為優先保險並先行賠付，使用超額責任條款者則視為超額保險僅對超過前述優先保險部分負賠償責任。

四、同為超額責任條款或同為免除責任條款

兩張保險單皆載有超額責任條款或同載有免除責任條款時，如兩張保險單之其他保險條款皆具有法律效力，將出現每個保險人皆認為另一個保險人應承擔優先保險賠償責任，自己承擔超額賠償責任；或兩張保險單之免除責任條款將使兩個保險人皆認為自己不須承擔任何賠償責任。在這種情況下之被保險人將失去求償機會。合理之處理方式應排除兩張保險單中相互矛盾之其他保險條款，視兩張保險單均承擔優先賠償責任之保險單，賠償責任由兩個保險人間依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按比例分攤。

現今各國保險法對於進行其他保險之分攤方式尚乏具體規定。保險人對於承保損失賠付之分攤方法產生爭議又無法協調時，必須訴諸法律或仲裁解決。由法庭確定其他保險之分攤方法。例如美國保險業者通常採用相互溝通協調或仲裁之方式解決其他保險之分攤爭議。為方便保險人確定分攤責任，其意外保險及保證業務公司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Casualty and Surety Companies)等

六個組織於西元一九六三年曾決議訂定重複保險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s for Overlapping Insurance Coverage) s) 供保險人遵循。以下就不同競合情形做一分析(詳表一)：

表一：其他保險條款間發生衝突之責任分攤

競合情形	責任分攤
比例分攤條款與比例分攤條款	比例分攤條款 通說：比例分攤條款為主，超額責任條款為輔(比例分攤條款單獨負責，不得向他保險人請求分攤) 少數說：比例分攤條款
比例分攤條款與超額責任條款	比例分攤條款單獨負責 通說：免除責任條款為主，超額責任條款為輔 少數說：比例分攤條款
超額責任條款與超額責任條款	比例分攤條款
免除責任條款與免除責任條款	比例分攤條款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柒、異種保險彼此相疊之解決對策

異種保險彼此相疊之解決對策可按下列三個進程說明之：

- 一、運輸階段至施工階段
- (一) 運輸險與工程險之競合
工程保險單保險期間之起點，通常係自器材設備卸

置工地開始，惟是否已經卸置工地相當不易判定，因一般工程保險單對於卸置一詞並未特別加以定義，而在器材設備卸置工地前業主或廠商通常會投保運輸險，又運輸險通常以器材設備運抵工地安全卸置為終點。當器材設備細分為數件、包、組、箱、捆或桶時，是否必須整批器材設備均已安全卸置，始係卸置完畢，不論運輸險或工程險均未明確約定。如有些器材設備於卸置工地後，基於某些因素關係，並未馬上開箱，於日後開箱時始發現受損，此一損失將無法予以明確判定究竟係在運輸途中或卸置工地後受損。

(一) 運輸險與工程險保險重疊問題之解決方法

為確認損失係於運輸期間或安裝期間發生，一般係以包裝是否受損來區分由那個險種應負擔賠償責任，故受貨人應於提貨或接收之前，仔細檢視其貨物之外觀是否完好，數量是否齊全，以便發現在承保航程內有無損害發生。如為貨櫃裝貨物應注意貨櫃之封條是否完整，有無毀損或滅失，或與原始封條不符之情事。惟在保險實務上有些損失仍不易判定係屬運輸期間或安裝期間所發生，為避免運輸保險之保險人及安裝工程保險之保險人可能會相互推諉其責任拒絕理賠，遂有下列各種解決此一問題之特殊條款產生。

1、潛在海事損害(Latent Marine Damage)條款

據悉中國大陸即有發電廠建廠工程保險訂有此類特殊條款，按此條款規定，遇有保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倘於海上保險之保險期限終止後始被發現，並經適切之勘查後，仍無法確定損失原因究竟係於海上保險期限終止前或終止後所發生，工程保險之保險人同意予以賠償。惟投保工程之器材設備於運抵工地時，倘該器材設備及包裝物已有明顯受損情事，應即查驗。

2、海上與非海上損失分攤條款(Marine/Non-Marine loss sharing Clause)

英國蘇格蘭北部之托爾尼斯(Torness)核能發電廠建廠工程保險訂有此類特殊條款，按此條款規定，除對損失分攤比例特予訂明外，條文內容大致與前述潛在海事損害條款相同，依該條款規定，倘無法判定損失原因究竟係於海上保險期限終止前或終止後所發生，運輸保險之保險人與工程保險之保險人應按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平均分攤損失，而不論運輸保險之保險人與工程保險之保險人各自同意攤派之理賠金額如何。

如僅在工程保險之保險契訂定海上與非海上損失分攤條款，對於運輸保險之保險人將無約束力。因此，工程保險單訂有海上與非海上損失分攤條款者，運輸保險單上

亦應考慮訂定，否則或許只能從工程保險單之保險人獲得理賠。

通常工程保險單皆訂有自負額，該自負額常因事故之不同而異，又現今運輸保險單上已有很多不訂自負額，萬一訂有自負額時，而兩張保險單皆訂有海上與非海上損失分攤條款，是否均需各自扣除自負額，不無疑問。其次兩張保單之保險人若對事故之認定不同，即視為兩種不同之事故時，自負額應如何扣減亦應有明文之規定，以免產生爭議。

3、五十五條款(50-50 Cause)，

另有五十五條款，其條文內容大致與前述海上與非海上損失分攤條款類似，茲將條款摘錄如後：

茲經約定：

「1、一旦原料及設備運抵工地，被保險應立即檢驗其運輸途中可能發生之損失，若貨物損失明顯，被保險人應在運輸保險單下提出索賠。

2、若包裝之貨物未立即開箱，需放置一段時間，則被保險人應觀察檢驗外包裝是否有貨損跡象，若貨損跡象明顯，被保險人應在運輸保險單下提出索賠。

3、若貨物外包装無貨損跡象，並且貨物仍處於包

裝狀態，至貨物開箱時才發現損失，該損失將視作發生在運輸時間，除非從損失之性質上有明顯之證據顯示損失確實發生在運輸保險終止後。

4、若無明顯證據確定損失的發生期間，則該損失將由運輸保險及本保險各分攤百分之五十」。

二、運輸階段至營運階段

(一) 運輸險與營運險之競合

根據運輸險保險期間之規定，保險效力起於保險航程起運地之倉庫或儲放所，終止於保險航程目的地之倉庫或儲放所，惟貨物於目的港卸貨後等待清關提貨並運達最終倉庫之最大有效期間為六十天，運輸險之保險效力於貨物運抵碼頭倉庫後尚能有效一定期間，如貨主不知情即逕行投保火險，即由營運險銜接投保，形成運輸險與營運險之競合，於發生保險事故時亦係另一棘手困擾問題。

(二) 運輸險與營運險其保險重疊問題之解決方法

目前國內之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第二十條「其他保險」對此困擾問題之解決方法，係依承保金額比例分攤。茲將全文錄之如後：

「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的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

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擔賠償責任。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三、施工階段至營運階段

(一) 工程險與營運險之競合

安裝廠商投保之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若加保保固責任，保險標的物於保固期間發生火災，安裝工程保險與火災保險皆涵蓋於承保範圍，安裝廠商將主張其有責任保險利益，定作人則主張其有所有權人保險利益，造成保險競合。按火災保險通常係自試車結束起保，而安裝工程保險則自試車結束起保保固保險。因此，重疊情事時常發生。

(二) 工程險與營運險其保險重疊問題之解決方法

1、比例分攤條款

解決上述爭議一般係根據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第三十條火災保險「其他保險」約定，以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十五條「複保險或其他保險之分攤」約定，依承保金額比例分攤之。

2、優先分攤條款

依個案安裝工程保險特約條款之約定，由火災保險根據優先分攤條款先行賠付，再向安裝工程保險人行使代

位求償(Subrogation)。參考Swiss Re之條文如下：

「Insurance cover during the maintenance period: Primary the principal's fire policy has to indemnify such claims. However in cases where the contractor can be held responsible, the fire policyholder may subrogate against the Contractor's All Risks Policy」。

捌、結論

本文有關其他保險之理論基礎承蒙台灣電力公司財務處王志鏞老師提供相關資訊及高見，受益良多，在此謹致謝忱。因此希望藉由「保險競合賠款分攤機制」相關問題之探討，能盡量彙集爭議問題及參考國外先進作法，研究及改進相關條文，始可減少日後爭議。

我國保險法中針對多數保險之處理，僅有複保險之相關規定，並無法將多數保險之狀況加以完整規範，因此建議保險法增列「其他保險條款」之相關規定。另有國內保險單條款對於「其他保險條款」之相關約定，仍有定義及適用上之疑義，未來若能明確釐清，明訂其法律效果，對於減少保險糾紛及處理相關之爭議，應會有所助益。

(作者：華山產物保險公司襄理)